##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公司大股东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润澜")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东方润澜将其持有的我公司 125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,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期限2年。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 26.69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7%。

## 二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东方润澜融资需要。东方润澜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,东方润澜、东方投控均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 先生控制的公司。鉴于东方投控资信状况良好,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 质押风险可控, 不会导致我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,东方润澜将采取补充质 押、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至公告日,东方润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468.349.68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39%, 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东方润澜本次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7,000,000股,占其持 股总数的 74.09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14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9日